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4〕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市雄超建材销售店

经营者：邢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2MABP1F8909

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兴业路6号翰林华府B-3、B-4、B-5号商业楼1单元201号商铺

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宁市雄超建材销售店“伊宁市雄超建材销售店再生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24年5月完成建设，8月进行生产调试，生产调试共计半天。项目位于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胡地亚于孜村，原伊犁山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后方，经查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未予以批准，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并完工调试，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0月30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2024年10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1月15日），用于证实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3.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4、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已完成建

设的违法行为事实；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伊宁市雄超建材销售店再生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于证实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证明企业投资额度；7、股权转让协议，用于证明此项目为新建设项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4〕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_____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中“裁量计算器”的裁量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元整（391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